

## 《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大会

路易·马雷斯卡\*

2001年12月21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的缔约国,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审查会议。自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通过以来,这才是缔约国举行的第二次审查会议。该会议为国际人道法的发展以及对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新规则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

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些重大决定。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它将《常规武器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其次,会议决议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来处理战争爆炸残余物。此外,大会非正式地鼓励成员国继续为限制小口径武器的杀伤力作出努力,并建立执行《常规武器公约》的检测机制。此外,大会还通过一个《最后声明》,其中提及多用途爆炸子弹、对新武器的法律审查、战争手段和方法以及激光致盲武器等问题。

这些决议是为期一年的会议预备工作的结果。预备工作包括三个正式预备会和一个非正式的会议<sup>2</sup>。而在此之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战争爆炸残余物问题,也同一些国家政府进行了非正式的磋商。这次审查会议的成果表明:《常规武器公约》能够适应现代武装冲突在性质和方式上的发展。这次大会通过的主要决议,将概括如下<sup>3</sup>。

### 扩大常规武器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次大会通过的主要法律规范,是将《常规武器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而在此之前,只有修订过的公约的〈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第一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运输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

根据美国的提议,缔约国同意修改公约框架性的第1条。第1条的新规定(见文后附录)一俟生效---有20个国家批准后,将使得该公约的所有议定书都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将来如果制定新的议定书,该议定书所适用的武装冲突的性质,则由每一个新议定书通过谈判来决定。2002年1月1日后通过的议定书,可以适用、不适用或修改这一新的适用范围。与1995-1996年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不同,没有一个国家在这次会议上反对公约适用范围的扩大。相反,所有缔约国都认为适用范围的扩大是对国际人道法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发展。

### 战争爆炸残余物

武装冲突期间遗留下来仍未爆炸但又可能爆炸的、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爆炸军火的影响,在最近这些年里受到相当的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已经采取重要的措施,以消除杀伤性地雷所带来的死亡、伤害和痛苦,但大量其他的爆炸性军火,却每年对平民造成了大量的死亡和伤害。

---

\*作者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法律顾问

<sup>1</sup> 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于1980年通过,1983年生效。截至2002年1月1日已有88个缔约国,第一次审查大会在1995年和1996年举行。

<sup>2</sup> 预备会议分别于2000年12月14日,2001年4月2-6日和2001年9月24-28日在日内瓦召开,一个非正式预备会议在2001年8月27-31日召开。

<sup>3</sup> 有关战争爆炸残余物、对新武器审查的必要性和审查大会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呈交的文件等的更多信息,可登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http://www.icrc.org>)查看。

这些军火包括：反车辆地雷、来自空中的集束炸弹、地面系统的子母弹、炮弹、手雷、火箭炮和其他类似的军火。如同杀伤性地雷一样，这些“战争爆炸残余物”直接威胁生命和健康，同时也构成对人道方面的援助、农业耕作以及战后重建的障碍。

在如何处理“战争爆炸残余物”这一问题上，共有三个建议提请该审议会议讨论。瑞士提议：通过一个关于指定技术规范的新议定书，以防止集束炸弹和其他子母弹成为爆炸性残余物。这一提议要求通过引爆系统和自爆系统相结合、从而使所有子母弹具有 98% 会爆炸的可靠性。这样就可以确保一旦在攻击目标时如果未能如期爆炸，炮弹也将通过系统而立即自行毁坏。

美国呼吁通过一个减少反车辆地雷的影响的新议定书。该建议是以经过修改的《第二议定书》所确立的义务为基础的。所有反车辆地雷通常是用地雷探测器就能够探测得到的。只有远程布置的反车辆地雷，才被要求具有自毁或自行失效的特点。同瑞士关于子母弹的提议一样，这些技术特点将有助于保证反车辆地雷在其军事目的结束后即不再具有威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减少战争爆炸残余物给人类带来的损失，也提出了建议。但这一提议不是关于特定武器方面的，它只是补充性的。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看来，减少此等残余物所造成的恶果的措施，应包括所有在战后威胁平民的爆炸性的炸弹。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则主要强调了建立能确保迅速、安全清除残余物并给生活在受战争残余物影响地区的平民以警示的一般性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特别提议制定一个新的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该议定书将：

- 1、确立爆炸性军火使用者，负有在战后清除此等残余物或为清除工作提供所需技术和物质帮助的责任；
- 2、要求迅速向联合国和排雷机构提供技术信息以便能迅速完成清除工作，并将清除工作的危险将到最小程度；
- 3 要求使用可能会具有长期后果的军火的使用者，通知与未炸装置和地雷有关的监测公司，并向平民事先提供有关此等军火的警告。

这些一般性义务，需要得到技术方面的支持。例如：可进行具体探测性和自我毁坏的装置将能在第一时间里防止尚未爆炸的军火构成威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提议，还包括对集束炸弹和其他子母弹的特别限制。它呼吁禁止对平民集中地区内的军事目标使用子母弹。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不仅是因为这些炸弹落地或发射后、不能如同预计的那样爆炸（估计爆炸率为 10-20%），而且还因为它们即使在正常情况下爆炸，也会在居民区造成大面积的、不加区别的和毁灭性的后果。

子母弹从设计上来看，就是大面积杀伤性的武器。它一旦被集束炮、火箭或其他装置发射，就会大面积地散布开来，其范围有时达到十万平方米。当对目标发射有误或不准确时，在居民地区由于未击中而产生的后果，比传统炮弹未击中所造成的后果要严重得多。当子母弹攻击军事目标时，毗邻的平民也会大量地被波及。另外，子母弹易受天气影响，风和空气密度等，都会使它们远离攻击目标。

为了深入地研究这些提议，本次大会成立了政府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将在 2002 年一起工作 5 个星期<sup>4</sup>。由于不少国家认为反车辆地雷有别于其他战争爆炸残余物，因此，有关反车辆地雷问题的提议将单独讨论。从技术角度看，这种地雷之所以成为一个问题，是因为它本身就是被设计用来埋在那里，保持其可爆炸性，等待着被轧压爆炸，而不是为了能如期爆炸。专家小组将讨论这一问题，并考虑更严格限制这种地雷的设计和使用。

---

<sup>4</sup>政府专家小组将于 2002 年 5 月 20-24 日，7 月 8-19 日或者是 7 月 22 日-8 月 2 日，以及 12 月 2 日-10 日在日内瓦开会。

对于其他战争爆炸残余物，专家小组将特别地审查：

- (1) 可以成为战争爆炸残余物的军火种类；
- (2) 能够在第一时间防止其成为战争爆炸残余物的军火的技术特点；
- (3) 有利于迅速安全进行清除工作和对平民发出警告的技术、法律及其他措施；
- (4) 将通过国际人道法里的有关规则将此等残余物在战后的危险性降到最低点；
- (5) 关于援助和合作问题。

专家小组也会考虑新的建议和方法。

专家小组将向预计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到 13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2002 年的这次会议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决定缔约国是否在 2003 年就制定新的法律文件进行谈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如果 2003 年能举行谈判，这将是在处理由战争爆炸残余物所引起的广泛的人道问题上所采取的值得信赖的步骤，这也将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 其他问题

本次大会同时鼓励成员国继续在限制小口径武器系统的杀伤力方面的努力。瑞士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这一方面，目的在于使 1899 年《海牙宣言》禁止使用膨胀性子弹（又称为“达姆弹”）的规定，适应新的形势。之所以关心这一问题，是因为小口径武器尽管在技术规格上不属于《海牙宣言》所指的武器范围，但其发射时的强推力能产生与达姆弹相似的作用效果。在会议的准备过程中，瑞士呼吁通过一个新的议定书，以限制这种武器的动力，并禁止使用超过一定标准的小口径武器系统。

尽管瑞士就这一问题已组织了几次专家会议，但一些缔约国由于对该武器系统不太熟悉，因而不赞成在本次大会上就开始关于制定这一问题新议定书的工作。这次会议却非正式地鼓励审查这一问题，尤其是邀请有兴趣的缔约国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审查在技术、军事、医学、法律和财政上的意义。尽管会议认为这是一项自愿独立进行的工作，并不是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但有关缔约国仍被邀请向其他缔约国报告自己的工作情况。

这次大会还收到关于建立执行《常规武器公约》的监测机制的提议。在会议准备过程中，美国提议制订一个新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允许缔约国召开协调会议和成立事实调查团，以对违反修改后的《第二议定书》所确定的关于使用各种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规则的情况进行调查。欧盟则提出一个更广泛的建议，其中包括缔约国通过更加经常性的会议并于有必要时成立事实调查团、以解决与现有或将来可能通过的公约议定书有关的所有争端。南非同样支持《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措施，但更倾向一种更容易做到的办法，即：定期的缔约国会议、向公约保存国提交年度报告、在国内层面上制止预防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或在违反后进行惩治的措施等。

上述提议都没有获得进行谈判所要求的一致同意。尽管许多国家声明赞成建立某种形式的协调机制，但不是所有国家都支持现在就开始这项工作。不过，审查大会还是决定：已被委任为 2002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印度大使拉克什·索达，将同各国政府就可能推动协调的可选择的方法进行磋商，并在磋商的基础上向缔约国提交报告。

审查会议通过的所有的上述和其他的决定，都已被写进了大会在闭幕时通过《最后宣言》。除了上面所提到的工作以外，有关国际人道法及其执行的其他一些问题也被提了出来。这些问题包括：

-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应对多用途爆炸子弹的扩散和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的意义予以关注<sup>5</sup>；

<sup>5</sup> 参见《确保遵守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规定》的报告。该报告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2) 需要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和对该领域相关技术发展的监测；
- (3) 对战争武器和战争手段、方法进行法律审查的重要性。

尽管大会期间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初步的、非正式的讨论，但关于这些问题的重要声明，还是被写进了《最后宣言》。

## 结论

这次审查大会是《常规武器公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对该公约适用范围的扩大，是国际人道法的实质性的发展。它有利于保证公约的基本规则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由于当今世界上所发生的大多数武装冲突都是国内性质的，因此，将在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战斗人员的各种规定也适用于国内性的武装冲突，是至关重要的。

更重要的是，通过缔约国对处理战争爆炸残余物、反车辆地雷和其他武器等新问题的意愿，显示出《常规武器公约》在保证法律规则能保持时代性、以及对战争性质和战争行为的发展做出反应方面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重要的是，已经阻碍了如《生物武器公约》这类多边条约审查会议多边磋商的、相矛盾的两极分化观点，并没有出现在审查《常规武器公约》会议。本次大会已昭示：《常规武器公约》是一个能动的动态体制，通过这种体制，与常规武器相关的问题会得到审查，并在必要时订立新的规则。这些成果的取得，最后将取决于缔约国批准本次修订的速度，以及未来几年中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种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确保就战争爆炸残余物问题、和通过新议定书方面进行磋商的努力程度。

《常规武器公约》的下次审查大会将在 2006 年以前举行。

附：《常规武器公约》第 1 条（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 1、本公约及其附件适用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2 条的情况，包括《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
- 2、本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也适用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的情况，包括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但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即非武装冲突情况。
- 3、发生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本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得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
- 4、本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秩序和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 5、本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作为无论基于何种理由而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冲突发生地的缔约一方的内部或外部事物的根据。
- 6、在武装冲突中适用本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作战方，如果不是本公约的缔约国、但同意适用本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则不管是明示还是暗示都不改变该作战方的法律地位。
- 7、第 2 款——第 6 款不约束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通过的附加议定书。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附加议定书可以使用或排除使用或修改适用与本条有关的范围。

余发勤 翻译  
朱文奇 校对